

復審人 黃雍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688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、恐嚇、妨害兵役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9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688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，目前上訴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觀察勒戒後，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，顯無再犯可能性，故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；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，生活正常，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397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9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330 字第 1129096040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7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330 字第 0768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新臺幣 30 萬元代價購買第一、二級毒品並持有之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，目前上訴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偵訊中，均坦承持有毒品犯行，且該案業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在案，已堪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而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撤銷假釋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觀察勒戒後，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，顯無再犯可能性，故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」之部份，查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，生活正常，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